

國史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國修字第 0980004715 A 號

修正「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助作業要點」。

附「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助作業要點」乙份。

館 長 林滿紅

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助作業要點

一、實施宗旨

國史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鼓勵撰寫中華民國史與臺灣史相關著作，以培養國史研究人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獎助對象

本要點獎助對象為中華民國國民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- （一）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博、碩士學位者，
- （二）國內外大學院校及研究機構之研究人員。

本館同仁不得獎助。

三、申請方式

申請獎助請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（一）申請期限：每年 12 月於本館網站公告，接受申請，至翌年 2 月 28 日截止，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- （二）申請文件：

1.申請表及切結書各1份（附件1、2）

2.內容提要1份（附件3）及著作（專書、博、碩士學位論文及單篇學術論文）1式3份；暨電子檔各1份。

3.著作以中文撰寫為原則；以外文撰寫者，須檢附中文提要。

（三）郵寄方式：

1.紙本：掛號寄至23152臺北縣新店市北宜路2段406號「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助審查委員會」。

2.電子檔：以電子郵件傳輸至clio@drnh.gov.tw。

（四）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，不予退還。

四、申請限制

申請著作以未曾出版刊載及未曾接受其他機關（構）獎助為限。

申請著作以1項為限。

五、審查委員會

為執行本要點，設置「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助審查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審議獎助國史研究相關事宜。

（一）本會委員11名，由館長、副館長、主任秘書及館長遴聘館內委員2名，並館外委員6名共同組成之。

（二）館長兼任主任委員。委員任期2年，期滿得連續聘任之。委員出缺時，由主任委員另行遴聘補足。

（三）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館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。

（四）本會設執行秘書1人，任期2年，副執行秘書1人，任期1年，負責處理行政事務，由修纂處處長推薦3人陳奉主任委員核定後派任之。

六、評審方式

本獎助依下列方式評審：

- (一) 初審：由本會進行初審，決定是否送審。初審通過之稿件，由執行秘書洽請全體委員推薦審查人名單。
- (二) 複審：執行秘書彙整審查人名單後，陳奉主任委員圈選優先順序，並將稿件依序送相關領域的學者專家 2 人完成審查。遴選審查人時應行迴避申請人所屬學校之院所主管、論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，以示公允。
- (三) 決審：彙整審查意見，交本會討論後擇優選出得獎人。
- (四) 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評選結果以書面通知各申請者，並於本館網站公布獲獎名單。

七、獎助金額及名額

獎助名額依預算及論文品質而定，每年錄取 10 至 15 名。獎助金單篇學術論文每篇新臺幣 2 萬 5 千元；專書及博、碩士論文每冊新臺幣 10 萬元，錄取後 1 次發給，並頒發獎狀壹紙。

八、受獎義務與出版

- (一) 得獎人應接受本館安排，就其受獎助著作與研究心得來館發表學術報告。
- (二) 接受獎助之著作，本館有優先出版權。應於公布獲獎後 6 個月內完成修改，提交本館出版，不另致酬。
- (三) 著作出版時，應於首頁註明：「本書獲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助」等字樣，並送 3 冊予本館存參。

九、撤銷獎助

受獎助之著作有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取得其他單位或機關（構）之獎助者，應撤銷獎助，追繳所發獎助金。